

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本會支持立法會盡快通過《國歌條例草案》。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，香港目前還沒有關於國歌使用和保護的法例，近年來發生的一些不尊重甚至侮辱國歌事件，挑戰“一國兩制”原則底線，引起包括香港市民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極大憤慨。國歌法本地立法完成以後，可以為規管這類違法行為提供執法依據。

2017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。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，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，應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。香港特區負有憲制責任盡快完成國歌法本地立法，全面準確地體現國歌法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。立法會應儘早通過條例，以便在香港特區有效維護國歌尊嚴。

社會上不少意見認為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會限制市民言論自由，本會認為這擔心完全是多餘的。的確基本法第27條規定：“香港居民享有言論、新聞、出版的自由，結社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的自由，組織和參加工會、罷工的權利和自由。”但是，根據《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19(3)條的規定，基於保障公共秩序的需要，並由法律加以規定，是可以對基本法第27條規定的表達自由權利進行必要限制的。朱仲強法官2010年在“律政司司長訴袁藹儀”案中指出：“基本法第27條和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16(2)條保護言論自由，與批評的權利一樣，言論自由也不是絕對的。”終審法院在“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恭劭、利建潤”案(即“國旗案”)中也確認了這種限制的合憲性，因此以所謂保護“一次創作”或表達自由為藉口，反對國歌法本地立法，在法律上是根本不能成立的。國歌法主要精神是尊重，這種尊重是容易理解、容易做到的，《國歌條例》對市民日常生活不會有影響，如非意圖侮辱國歌而公開、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或曲譜，或以歪曲、貶損方式奏唱國歌，二次創作並不會受影響。

故此，本會強烈支持立法會盡快通過《國歌條例草案》，維護國歌尊嚴。

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
權益及社會事務委員會

2019年3月14日